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984號

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訴訟代理人 曹哲振

被告 陳清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零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委由原告提供保全服務於民國（下同）103年4月8日簽訂之保全服務契約書（以下稱系爭甲契約），因於109年7月1日費用議價調整為新臺幣（下同）1,800含稅故與原契約書金額不符另簽立服務費用調整客訪表，詎被告積欠114年5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之當期服務費共5,400元（含稅）。經催討，被告仍未給付致原告受有損害。

(二)查被告如前述違反契約行為，造成原告受有下列損害：

01 (1)依服務費用每月服務費為1,800(含稅)元，依系爭契約
02 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被告應如期給付服務費用，若未
03 按時繳付，乙方視同未履行契約精神故視同違約。違約求
04 償依契約第十一條規定應給付原告三個月服務費作為補
05 償，計算方式為：1800乘於3合計補償金為：5,400元(含
06 稅)。

07 (2)依系爭契約第六條之規定，標的物設備為乙方所有/本契
08 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應無條件配合乙方拆回標的物設
09 備，如因甲方因素致乙方器材無法拆回，應由甲方負責賠
10 償。若保全設備已遺失無法拆回計算設備殘值為10,246元
11 (含稅)。詳如證物三三、縱上所陳，被告應支付原告保
12 全積欠費用、相關保全違約金及設備賠償金額共計21,046
13 元(含稅)。為此，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
14 判決：被告給付原告21,0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其提
16 出保全服務契約書、服務費用調整客訪表、設備材質計算
17 表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18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
19 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三、從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1,046元，及自
2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24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25 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
26 敗訴之被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李 崇 豪

3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1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05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7 書 記 官 陳又琳